



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。

天职业字[2022]10290-2号。

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。

我们审计了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普特”）财务报表，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，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2022年3月29日签署了天职业字[2022]102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国务院国资委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》（2017修改）的要求，奥普特编制了后附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（以下简称“汇总表”）。

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，并确保其真实性、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奥普特管理层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已审计财务报表进行复核。经复核，我们认为，奥普特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。除复核外，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信息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工作。

为了更好地理解奥普特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，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

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表

2021年12月31日

1.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	2. 关联方资金往来	3.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合计	4. 经营性资金占用	5. 关联方资金往来	6. 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合计	7.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合计	8. 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合计	9.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合计	10. 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合计	11.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合计	12. 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合计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其它关联资金往来	资金往来方名称	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	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	2021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	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（不含利息）	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（如有）	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	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	往来形成原因	往来性质
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			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	
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										
关联自然人										
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										
总计			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	

注：本表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。

法定代表人：

财务总监：

会计机构负责人：



# 营业

北京市通州区特殊普通合伙

# 执照

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

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

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  
A-1和A-5区域



登记机关



2012年03月05日

验资报告、审计报告、资产评估报告、法律意见书、章程、合伙协议、合伙协议修正案、合伙协议补充协议、合伙协议变更协议、合伙协议终止协议、合伙协议清算协议、合伙协议其他补充协议

合伙企业是指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，共同出资，共同经营，共享收益，共担风险，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。合伙企业分为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。普通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合伙人，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，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，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。

证书序号:0000175

### 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:

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一八

年七月二十六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

## 执业证书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名称:

邱靖之

合伙人:

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-1和A-5区域

会计师事务所:

特殊普通合伙

组织形式:

11010150

编号:

京财会许可[2011]0105号

文号:

2011年11月14日

日期:

名

首席合伙人  
主任会计师  
负责人

组织形式  
执业证书编号  
批准文号  
批准日期





